

2017 年 2 月 28 日

28 February 2017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TATE Dining Room & Bar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(a) 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 (c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；及 (d) 持牌人須盡應盡的努力，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於持牌範圍內(即 1 樓)飲用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太平洋酒吧 Bar Pacific 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及續期申請	(i) 拒絕批准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；及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
Boba Bear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	(i) 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；及 (ii) 由於酒牌的有效期已屆滿而續期申請被拒絕，無須處理酒牌轉讓申請。
Club 71 酒牌修訂(刪除附加持牌條件)及續期申請	(i) 拒絕批准酒牌修訂(刪除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；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7 時至翌晨 2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一天例假除外；及 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。
CLUB GALAXY 酒牌修訂(更改店號)及續期申請	(i) 同意批准酒牌修訂(更改店號)申請；及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